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發現附屬公司賬戶異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在準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期間，發現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橋悅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銀行（「該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內有人民幣 2 億元存款（「該存款」）在 2024 年 6 月 11 日被提取。該存款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被退回該附屬公司於相同之該銀行的銀行賬戶。

### 背景和即時行動

在發現該存款被臨時提取後，本公司立即聯絡該銀行要求澄清。該銀行告知本公司，提取該存款乃因一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宋革委先生（「宋先生」）控制的公司曾向該銀行申請一項貸款（「該貸款」），並聲稱該附屬公司為此目的簽署了「差額補足承諾函」（「該聲稱承諾函」）。該聲稱承諾函於 2021 年由執行董事戴衛先生（「戴先生」）簽署。在簽署該聲稱承諾函之前，負責該貸款的融資人員向戴先生表示由宋先生控制的公司擬向該銀行取得該貸款並已提供了足夠價值的抵押擔保，簽署該聲稱承諾函僅為了滿足該銀行的內部審查程序。

戴先生從未獲提供已簽署的該聲稱承諾函的副本，本公司檔案裡也沒有該聲稱承諾函的記錄存在。

在過去三年，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審計確認函（應確認本公司賬戶的餘額及

本公司賬戶上的任何負債和擔保)中均沒有發現該聲稱承諾函的存在性。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潛在擔保」(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公告)。

## 補救措施

儘管該存款已被退回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且對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沒有重大財務影響，本公司對該聲稱承諾函的不穩定性和該銀行行為的合法性表示嚴重關切。

本公司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他們確認該銀行從該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提取該存款的行為不符合相關法規。因此，本公司正考慮向當地相關監管機構進行備案的可行性。這些備案將包括該銀行未經授權提取該存款，且其可能違反銀行規定和受信義務之詳情。本公司亦會考慮在必要及適當時將此事件上報中國上級監管機構，以確保徹底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保留對該銀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並提出任何索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違約、疏忽和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理由提起訴訟，以尋求賠償任何損失(如有)，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目前正在確認該聲稱承諾函的具體資料及評估該事件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本公司亦已與宋先生就此事件進行磋商，並達成了初步共識，宋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該貸款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承諾將會為本公司因此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按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賠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衛

香港，2024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